

经济法考试大纲 (2019)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73)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73)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174)
第三节 经济仲裁与诉讼	(175)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78)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178)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17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8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82)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83)
第六节 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	(184)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185)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86)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186)
第十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87)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88)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89)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	(193)
第二节 保险法律制度	(196)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199)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20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0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0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0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07)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11)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11)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12)
第九节	主要合同	(213)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概述	(216)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217)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9)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23)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和发票管理	(223)
第六节	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制度	(224)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2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22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227)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229)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234)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34)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236)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236)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37)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239)
第一节	预算法	(239)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44)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47)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49)

第一章 总 论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渊源
- (二) 掌握法律行为与代理制度
- (三) 掌握经济仲裁与诉讼制度及诉讼时效
- (四) 了解经济法的体系
- (五) 了解经济法的主体
- (六) 了解法律行为特征、分类

[考试内容]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

- (一) 宪法
- (二) 法律
- (三) 法规
- (四) 规章
- (五)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六) 司法解释
- (七) 国际条约、协定

三、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

经济法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等。

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宏观调控法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体两类。宏观调控法主体可分为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市场规制法主体可分为规制主体和受制主体。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法律行为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法律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行为是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2. 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1. 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
2. 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
3. 要式法律行为和非要式法律行为
4.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三）法律行为的要件

1. 成立要件
2. 生效要件

- （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2）意思表示真实。
- （3）不违反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四）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五）无效的法律行为

1. 无效法律行为的概念

法律行为，按照无效原因存在于行为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可分为全部无效与部分无效。

2. 无效法律行为的种类

无效法律行为的种类有：（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2）当事人通谋虚伪表示实施的；（3）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4）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

3. 无效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无效的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六）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1.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概念和效力
2.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种类
3.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二、代理

（一）代理的特征

1.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2.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3.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二）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三）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
2. 法定代理
3. 指定代理

（四）代理权的行使

1. 代理权行使的一般要求
2. 滥用代理权的禁止

（五）无权代理

（六）代理关系的终止

第三节 经济仲裁与诉讼

一、仲裁

（一）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
3.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4. 一裁终局原则

（二）《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

（三）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以及在纠纷发生前后以其他书面方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具有以下效力：（1）仲裁协议中为当事人设定的义务，不能任意更改、终止或撤销；（2）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对双方当事人诉权的行使产生一定的限制；（3）对于仲裁组织来说，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权的作用；（4）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

（四）仲裁程序

- 1. 仲裁申请和受理
- 2. 仲裁庭的组成
- 3. 仲裁裁决
- 4. 仲裁效力

二、诉讼

（一）诉讼管辖

诉讼管辖，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不同地区的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经济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管辖有许多种类，其中最重要的是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

- 1. 地域管辖
- 2. 级别管辖
- 3. 协议管辖

（二）诉讼参加人

诉讼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 1. 当事人
- 2. 诉讼代理人

（三）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

（1）第一审程序，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经济案件适用的程序，分为普通程序、简易程序。

（2）第二审程序，又称上诉程序，是指上级人民法院审理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尚未生效的判决和裁定而提起的上诉案件所适用的程序。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审判监督程序，是指有审判监督权的人员和机关，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对原案重新进行审理的一种特别程序，又称再审程序。

（四）执行程序

执行程序，是人民法院依法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及其他法律文书的规定，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程序。

三、诉讼时效

（一）诉讼时效的特征

- 1. 诉讼时效以权利人不行使法定权利的事实状态的存在为前提

2.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时消灭的是胜诉权，并不消灭实体权利

3. 诉讼时效具有法定性和强制性

（二）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请求权，即权利人请求特定人为或不为特定行为的权利。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与起算

1.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民法总则》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可分为3年的普通时效期间和20年的长期时效期间。

除了《民法总则》对于诉讼时效期间的一般规定外，一些民事单行法与特别法还针对特定请求权规定了特殊的时效期间。

2.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1.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

诉讼时效期间中止的概念、条件及效力。

2.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

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概念、事由及效力。

3. 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

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完成的诉讼时效期间，根据特殊情况而予以延长。特殊情况，是指权利人由于客观的障碍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情形。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二)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三)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四)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五) 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 (六) 掌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七) 掌握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
- (八) 掌握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和公司利润分配
- (九) 熟悉公司的登记管理
- (十) 熟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十一) 熟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十二) 熟悉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十三) 熟悉股东诉讼
- (十四) 熟悉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 (十五) 了解公司的种类、《公司法》及公司法人财产权
- (十六) 了解公司债券的种类
- (十七) 了解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由股东投资形成的企业法人。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公司作不同的分类，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形式仅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同规定。

二、《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法律地位，调整公司组织关系、规范公司在设立、变更与终

止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公司法》是《组织法》与《行为法》的结合，在调整公司组织关系的同时，也对与公司组织活动有关的行为加以调整。

三、公司法人财产权

《公司法》规定，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享有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是指公司拥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并依法对财产行使占有、使用、受益、处分的权利。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一、登记管辖

我国的公司登记机关是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公司登记机关实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三级管辖制度。

二、登记事项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是公司的设立人依照《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设立申请，并提交法定登记事项文件，公司登记机关审核后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准予登记，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活动。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四、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的，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一）变更登记应提交的文件

（二）变更登记的要求

（三）备案事项

五、注销登记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了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的情形。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六、分公司的登记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七、年度报告公示

公司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八、证照和档案管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借阅、抄录、携带、复制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涂抹、标注、损毁公司登记档案资料。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

（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

1. 订立公司章程
2. 股东缴纳出资
3. 申请设立登记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1. 股东会的职权
2. 股东会的形式
3. 股东会的召开
4. 股东会的决议

（二）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1. 董事会的组成

2. 董事会的职权
3. 董事会的召开
4. 董事会的决议
5. 经理

（三）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1. 监事会的组成
2. 监事会的职权
3. 监事会的决议

（四）公司决议效力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一）股东

（二）股东权及其分类

1. 以股东权行使的目的是为股东个人利益还是涉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为标准，可以将股东权分为共益权和自益权

2. 以股东权行使的条件为标准划分，分为单独股东权和少数股东权

（三）股东滥用股东权的责任

（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1. 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公司法》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公司

1. 股东退出公司的法定条件
2. 股东退出公司的法定程序

四、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责任能力，是有限责任公司中的特殊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五、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国有独资公司是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委托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须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公司住所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1. 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 （1）发起人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
- （2）缴纳出资；
- （3）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
- （4）申请设立登记。

2. 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

- （1）发起人认购股份；
- （2）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 （3）召开创立大会；
- （4）申请设立登记。

（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的责任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的任何一个股东，无论其所持股

份有多少，都是股东大会的成员。

- 2. 股东大会的职权
- 3. 股东大会的形式
- 4. 股东大会的召开
- 5. 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董事会、经理

- 1. 董事会的性质和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 19 人。

- 2. 董事会的职权
- 3. 董事会的召开
- 4. 董事会的决议
- 5. 经理

(三) 监事会

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应当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

- 1. 监事会的组成
- 2. 监事会的职权
- 3. 监事会的召开

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上市公司是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 增加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 (二) 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 (三) 上市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 (四) 增设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三、股东诉讼

(一) 股东代表诉讼

股东代表诉讼是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他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拒绝或者怠于向该违法行为人请求损害赔偿

时，具备法定资格的股东有权代表其他股东，代替公司提起诉讼，请求违法行为人赔偿公司损失的行为。

根据侵权人身份的不同与具体情况的不同，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有几种不同的程序。

（二）股东直接诉讼

股东直接诉讼，是指股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提起的诉讼。

第六节 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

一、股份发行

（一）股份和股票

股份是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相同的金额或比例划分为相等的份额。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是股份的表现形式。

（二）股票的种类

（三）股份的发行原则

（四）股票的发行价格

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分为平价发行的价格和溢价发行的价格。

《公司法》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五）公司发行新股

发行新股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再向社会募集股份的法律行为。

（六）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依法自愿将自己所拥有的股份转让给他人，使他人取得股份或增加股份数额成为股东的法律行为。

（1）股份转让的法律规定。

①股份转让的地点。

②股份转让的方式。

（2）股份转让的限制。

①对发起人转让股份的限制；

②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限制；

③对公司收购自身股票的限制；

④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4）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二、公司债券

（一）公司债券的概念与特征

公司债券是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二）公司债券的种类

1. 记名公司债券和无记名公司债券
2. 可转换公司债券和不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

（四）公司债券的转让

《公司法》规定，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根据公司债券种类的不同，公司债券的转让有不同的方式。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一、公司财务、会计的作用

二、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

- （一）公司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公司应当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司应当依法披露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 （四）公司应当依法建立账簿开立账户
- （五）公司应当依法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审查验证

三、利润分配

（一）公司利润分配顺序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期限

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2. 缴纳所得税，即公司应按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弥补在税前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
4. 提取法定公积金
5. 提取任意公积金
6. 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公积金

公积金是公司在资本之外所保留的资金金额，又称为附加资本或准备金。

1. 公积金的种类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一、公司合并

公司合并是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变为一个公司的行为。其形式有两种：一是吸收合并；二是新设合并。

- (一) 签订合并协议
- (二)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三) 作出合并决议
- (四) 通知债权人
- (五) 依法进行登记

二、公司分立

公司分立是一个公司依法分为两个以上的公司。《公司法》未明确规定公司分立的形式，一般有两种：一是派生分立；二是新设分立。

三、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和增加

- (一) 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
- (二)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一、公司解散的原因

《公司法》规定，公司解散的原因有以下五种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二、公司清算

- (一) 成立清算组
- (二) 清算组的职权
- (三) 清算工作程序
 1. 登记债权
 2. 清理公司财产，制订清算方案

3. 清偿债务
4. 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对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法律责任的规定，主要分布在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等条文中，《刑法》中也有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对公司的法律责任的规定，主要分布在第二百零二条至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等条文中，《刑法》中也有相关规定。

三、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四、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登记机关的法律责任

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登记机关的法律责任的规定，主要分布在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等条文中。

六、其他主体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 (二) 掌握普通合伙企业的有关规定
- (三) 掌握有限合伙企业的有关规定
- (四) 熟悉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 (五) 了解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的概念
- (六) 了解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且只能是中国公民
-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5. 有与其生产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 1. 提出申请
- 2. 工商登记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

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是指个人独资企业终止活动使其民事主体资格消灭的行为。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1. 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2. 财产清偿顺序
3. 清算期间对投资人的要求
4. 投资人的持续清偿责任
5. 注销登记

五、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一）个人独资企业及投资人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管理人员对投资人造成损害或侵犯投资人权益的法律责任

（三）企业登记机关及其上级部门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一、普通合伙企业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

普通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照《合伙企业法》规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一种合伙企业。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

1. 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2. 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

（三）合伙企业财产

1. 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2. 合伙企业财产的性质
3.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四）合伙事务执行

1. 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2. 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3. 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4. 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5. 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五）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 合伙企业对外代表权的效力
2. 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 （1）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人的关系。
 - （2）合伙人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企业的关系。

（六）入伙与退伙

1. 入伙

入伙，是指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加入合伙，从而取得合伙人资格。

- （1）入伙的条件和程序。
- （2）新合伙人的权利和责任。

2. 退伙

退伙，是指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从而丧失合伙人资格。

- （1）退伙的原因。
- （2）退伙的效果。

（七）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

（1）责任承担。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分为两种：①有限责任与无限连带责任相结合。

②无限连带责任。

（2）责任追偿。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执业风险防范

二、有限合伙企业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法律适用

（二）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规定

1. 有限合伙企业人数
2.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3.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
4. 有限合伙人出资形式
5. 有限合伙人出资义务
6.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

（三）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1.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 禁止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3. 有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有限合伙人权利

（四）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出质与转让的特殊规定

1.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出质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五）有限合伙人债务清偿的特殊规定

有限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六）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的特殊规定

1. 入伙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退伙

（七）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性质转变的特殊规定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一）合伙企业的解散

（二）合伙企业的清算

1. 确定清算人

2. 清算人职责

3. 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4. 财产清偿顺序

5. 注销登记

6.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处理

四、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一）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 合伙人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 合伙企业清算人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 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人员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其他有关规定

1.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刑事责任
2. 民事赔偿和缴纳罚款、罚金的承担顺序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证券发行与交易、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内容
- (二) 掌握《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
- (三) 掌握《票据法》基础理论及汇票的相关规定
- (四) 熟悉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五) 熟悉本票、支票的相关规定
- (六) 了解与证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七) 了解保险公司、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考试内容]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

一、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一) 证券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证券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二) 证券市场

1. 证券市场的结构

包括交易所市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产权交易所。

2. 证券市场的主体

证券市场的主体，是指参与证券市场的各类法律主体，包括证券发行人、投资者、中介机构、交易场所以及自律性组织和监管机构等。

(三) 证券活动和证券管理原则

- 1.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2. 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 3. 守法原则
- 4. 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原则
- 5.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原则
- 6. 监督管理与自律管理相结合原则

二、证券发行

(一) 证券发行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证券发行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

（二）股票的发行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一般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主板和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 （1）主体资格。
 - （2）规范运行。
 - （3）财务与会计。
- ### 3. 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4. 上市公司配股的条件
5. 上市公司增发的条件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

1. 一般规定
2.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3. 非公开发行

（四）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

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募集投资者资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组合方式进行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

1. 公开募集基金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2. 非公开募集基金

非公开募集基金即私募投资基金（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其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中国证监会 2014 年公布并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确立了对私募基金的适度监管制度。

（五）证券发行的程序

1. 作出发行决议
2. 提出发行申请
3. 依法核准申请
4. 公开发行信息
5. 签订承销协议，进行证券销售
6. 备案
7. 撤销核准决定

三、证券交易

(一) 证券交易概述

(二) 证券上市

1. 股票上市

- (1) 股票上市的条件。
- (2) 申请股票上市交易。
- (3) 股票的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

2. 公司债券的交易

- (1)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条件。
- (2) 公司债券上市程序。
- (3) 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与终止上市。

3. 证券投资基金上市

- (1)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 (2) 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转让。

4. 持续信息公开

- (1) 首次信息披露。
- (2) 持续信息披露。

①定期报告。

②临时报告。

- (3) 信息的发布与监督。

5. 禁止的交易行为

- (1) 内幕交易行为。
- (2) 操纵市场行为。
- (3) 制造虚假陈述行为。
- (4) 欺诈客户行为。
- (5) 其他禁止的交易行为。

四、上市公司收购

(一)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 上市公司收购人

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

2. 上市公司收购中有关当事人的义务

- (1) 收购人的义务；

(2) 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

3. 上市公司收购的支付方式

收购人可以采用现金、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现金与证券相结合等合法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价款。

(二) 上市公司收购的权益披露

1. 进行权益披露的情形

2. 权益变动的披露方式

(三) 要约收购

1. 要约收购的适用条件

2. 收购要约的期限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

3. 收购要约的撤销

4. 收购要约的变更

(四) 协议收购

(五) 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后果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二节 保险法律制度

一、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一) 分类

1. 保险的本质

2. 保险的构成要素

(1) 可保危险的存在；

(2) 以多数人参加保险并建立基金为基础；

(3) 以损失赔付为目的。

3. 保险的分类

(二)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 最大诚信原则

(1) 告知。

(2) 保证。

(3) 弃权与禁止反言。

2. 保险利益原则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3. 损失补偿原则

4. 近因原则

（三）保险公司

1. 保险公司的设立
2. 保险公司的变更
3. 保险公司的终止
4.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四）保险代理人

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

对保险代理人的规定与理解。

（五）保险经纪人

保险经纪人，是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

对保险经纪人的规定与理解。

（六）保险监管机构

二、保险合同

（一）保险合同的特征

1. 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2. 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
3. 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
4. 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
5. 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二）保险合同的分类

（三）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1.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指投保人和保险人，即订立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

2.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1）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2）受益人。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四）保险合同的订立

（五）保险合同的条款

1. 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2.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人身保险标的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3. 保险标的
4.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5.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期间

6. 保险金额

7.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8.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9.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10.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六) 保险合同的形式

1. 保险单

2. 保险凭证

3. 暂保单

4. 投保单

5. 其他书面形式

(七) 保险合同的履行

1. 投保人的义务

(1) 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2) 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3)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

(4) 接受保险人检查，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

(5) 积极施救义务。

2. 保险人的义务

(1) 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

(2) 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

3. 索赔

(1) 索赔的时效。

(2) 索赔的程序。

4. 理赔

(八) 保险合同的变更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变更

2.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3. 保险合同效力的变更

(九) 保险合同的解除

1. 投保人的合同解除权

2. 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

(十) 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代位求偿制度

1. 代位求偿的概念

代位求偿，是指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损失后，取得了该被保险人享有的依法向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第三人追偿的权利，并据此权利予以追偿的制度。

2. 代位求偿的成立要件

- (1) 保险事故的发生是由第三者的行为引起的；
 - (2) 被保险人未放弃向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
 - (3) 代位求偿权的产生须在保险人支付保险金之后。
3. 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 (十一)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 1. 迟交宽限条款
 - 2. 中止、复效条款
 - 3. 不丧失价值条款
 - 4. 误告年龄条款
 - 5. 自杀条款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一、票据法基础理论

(一) 票据法上的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

1. 票据法上的关系

- (1) 票据法上的票据关系。
- (2)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2. 票据基础关系

(二) 票据行为

1. 票据行为成立的有效条件

- (1) 行为人必须具有从事票据行为的能力；
- (2)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或无缺陷；
- (3) 票据行为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票据行为必须符合法定形式。

2. 票据行为的代理

(1) 无权代理。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

(2) 越权代理。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三) 票据权利与抗辩

1. 票据权利

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 (1) 票据权利的取得。
- (2)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 (3) 票据权利的补救。包括：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
- (4) 票据权利的消灭。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①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 2 年。②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自出票日起 6 个月。③持票人对前手（不包括出票人）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④持票人对前手（不包括出票人）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2. 票据抗辩

（1）票据抗辩的种类。

对物抗辩、对人抗辩。

（2）票据抗辩的限制。

3.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二、汇票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一）汇票的出票

1. 出票的记载事项

（1）绝对记载事项。

汇票的绝对记载事项包括七个方面的内容，如果汇票上未记载其中内容之一的，汇票无效。

（2）相对记载事项。

（3）非法定记载事项。

2. 出票的效力

（1）对出票人的效力。

（2）对付款人的效力。

（3）对收款人的效力。

（二）汇票的背书

1. 背书的形式

2. 背书连续

3.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1）委托收款背书。

（2）质押背书。

4. 法定禁止背书

（三）汇票的承兑

1. 承兑的程序

（1）提示承兑。

（2）承兑成立。

2. 承兑的效力

(1) 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否则其必须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 承兑人必须对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这些权利人包括付款请求权人和追索人；

(3) 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4) 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提示付款而解除。

(四) 汇票的保证

1. 保证的当事人与格式

2. 保证的效力

(1) 保证人的责任。

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2) 共同保证人的责任。

(3) 保证人的追索权。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五) 汇票的付款

1. 付款的程序

(1) 付款提示。

①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②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2) 支付票款。

2. 付款的效力

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解除。

(六) 汇票的追索权

1. 追索权发生的原因

(1) 追索权发生的实质条件。

(2) 追索权发生的形式要件。

2. 追索权的行使

(1) 发出追索通知。

(2) 确定追索对象。

(3) 请求偿还金额和受领清偿金额。

三、本票

(一) 出票

1. 本票的出票人

2. 本票的记载事项

(1) 本票的绝对记载事项。

(2) 本票的相对记载事项。

(二) 见票付款

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四、支票

(一) 支票的出票

1. 支票的记载事项

2. 出票的其他法定条件

3. 出票的效力

(二) 支票的付款

1.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提示付款。

2. 付款

3. 付款责任的解除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合同订立的形式、合同订立方式、合同成立时间地点
- (二) 掌握合同的生效、效力待定合同
- (三) 掌握合同履行的规则、抗辩权的行使、保全措施
- (四) 掌握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合同担保方式
- (五) 掌握合同的变更、合同的转让
- (六) 掌握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具体情形、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法律后果
- (七) 掌握违约责任的主要形式
- (八) 掌握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 (九) 熟悉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
- (十) 熟悉格式条款、违约责任的免除
- (十一) 了解合同及其分类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一、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二、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一、合同订立的形式

- (一) 书面形式
- (二) 口头形式
- (三) 其他形式

二、合同订立的方式

(一) 要约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当

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

1. 要约应具备的条件

- (1) 要约须由要约人向特定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
- (2) 要约的内容必须具有足以使合同成立的主要条件；
- (3) 要约须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2. 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3. 要约生效时间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4. 要约的效力

5. 要约的撤回、撤销与失效

(二) 承诺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1. 承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
- (2) 承诺必须向要约人作出；
- (3) 承诺的内容必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 (4) 承诺必须在承诺期限内作出。

2. 承诺的方式

3. 承诺的期限

4. 承诺的生效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三、合同格式条款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合同法对格式条款适用的限制包括：

1.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义务
2. 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3. 对格式条款的解释

四、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一）合同成立的时间

（1）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当事人在合同书上摁手印的，认定其具有与签字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3）当事人以直接对话方式订立的合同，承诺人的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并且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4）当事人签订要式合同的，以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形式要求完成的时间为合同成立时间。

（二）合同成立的地点

（1）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2）当事人采用合同书、确认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不在同一地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最后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

（3）合同需要完成特殊的约定或法律形式才能成立的，以完成合同的约定形式或法定形式的地点为合同的成立地点。

（4）当事人对合同的成立地点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成立地点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应当认定约定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

五、缔约过失责任

《合同法》规定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法律后果。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生效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二、效力待定合同

下列情形下订立的合同为效力待定合同：

（1）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超出自己的行为能力范围与他人订立的合同；

（2）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一、合同履行的规则

(一)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时的履行规则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二) 涉及第三人的合同履行

1.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2.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二、抗辩权的行使

(一) 同时履行抗辩权

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无给付先后顺序的双务合同当事人一方在他方当事人未为对待给付前，有拒绝自己给付的抗辩权。

1. 同时履行抗辩权行使的条件
2.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效力

(二) 后履行抗辩权

后履行抗辩权，是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1. 后履行抗辩权行使的条件
2. 后履行抗辩权的效力

(三) 不安抗辩权

不安抗辩权，是指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先履行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另一方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在对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提供担保之前，有拒绝自己履行的权利。

1. 不安抗辩权行使的条件
2. 不安抗辩权适用的情形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 (4) 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3. 不安抗辩权的效力

- (1) 中止履行。

(2) 解除合同。

三、保全措施

(一) 代位权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二) 撤销权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一、合同担保概述

合同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五种方式。

(一) 担保合同的性质

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担保合同的无效

(1) 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违反法律规定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2) 以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设定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三) 担保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二、保证

(一) 保证和保证人

1. 保证

保证是指第三人为债务人的债务履行作担保，由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2. 保证人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

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作保证人。但是，在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情况下，国家机关可以作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二）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1. 保证合同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2. 保证方式

保证的方式有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两种。

（1）一般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2）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三）保证责任

1. 保证责任的范围

2. 主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承担

3. 保证担保与物的担保并存的保证责任

4. 保证责任承担的其他规定

5. 保证人的追偿权

6. 保证责任的免除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是指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时间期限。保证人在与债权人约定的保证期间或者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保证期间的，按照约定执行。未约定的，保证期间为6个月。

（五）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

一般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中断；连带责任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断，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不中断。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中，主债务诉讼时效中止的，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同时中止。

保证人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诉讼时效，自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抵押

抵押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一）抵押合同

（二）抵押财产

1. 可以设立抵押权的财产
2. 不得设立抵押权的财产
3. 关于抵押财产的其他规定

（三）抵押权登记

1. 以登记为生效要件的抵押
2. 以登记为对抗要件的抵押

（四）抵押的效力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1. 抵押权对抵押物所生孳息及已存在租赁权的效力
2. 抵押期间抵押物的转让
3. 抵押权转移及消灭的从属性
4. 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或毁损的处理
5. 抵押权效力的其他规定

（五）抵押权的实现

1. 抵押权实现的条件、方式和程序
2. 抵押权的顺位及确定抵押权次序的规则

（六）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1. 最高额抵押的特征
2. 最高额抵押权的转让及变更

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最高额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确定

（七）动产浮动抵押

动产浮动抵押，是一种特别抵押，指抵押人以其现在和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债权提供担保，在行使抵押权之前，该设押财产可以自由流转经营，在约定或法定事由发生时，其价值才能确定的一种抵押。

抵押权人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动产浮动抵押无论是否办理抵押登记，均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四、质押

质押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一）动产质押

动产质押是以动产作为标的物的质押，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1. 质押合同
2. 动产质押的效力
3. 质权人对质物的权利和责任
4. 质权的实现

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返还质押财产。

（二）权利质押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1）汇票、支票、本票；（2）债券、存款单；（3）仓单、提单；（4）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5）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6）应收账款；（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五、留置

（一）留置权

留置权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其中，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

（二）留置权的实现

六、定金

定金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一定数额的货币（即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

定金合同是实践性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一、合同的变更

- (一) 合同变更的要件
- (二) 合同变更的形式和程序

二、合同的转让

(一) 合同权利转让

下列三种情形，债权人不得转让合同权利：

- 1.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2. 根据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3.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债权人转让权利无须经债务人同意，但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二) 合同义务转移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三) 合同权利义务的一并转让

合同关系的一方当事人将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时，除了应当征得另一方当事人的同意外，还应当遵守《合同法》有关转让权利和义务转移的其他规定。

(四)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后债权债务关系的处理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一、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具体情形

- (一)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二) 合同解除

1. 约定解除

当事人约定解除包括协商解除、约定解除权。

2. 法定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因预期违约解除合同；

-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债务相互抵销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四) 提存

提存是指由于债权人的原因，债务人无法向其交付合同标的物而将该标的物交给提存机关，从而消灭债务的制度。

(五) 免除

债务的免除是指合同没有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权利人放弃自己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从而使合同义务减轻或使合同终止的一种形式。

(六) 混同

混同，即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法律后果

(一) 负债字据的返还

(二) 在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后合同义务

(三) 合同中关于解决争议的方法、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八节 违约责任

一、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一) 继续履行

(二) 采取补救措施

(三) 赔偿损失

(四) 支付违约金

二、免责事由

(一) 法定事由

(二) 免责条款

(三) 法律的特别规定

第九节 主要合同

一、买卖合同

（一）买卖合同的效力

买卖合同的特殊成立方式及效力。

（二）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1. 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转移
2. 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
3. 标的物检验
4. 有关买卖合同标的物的其他规定

（三）买卖双方当事人的权责

1. 出卖人的权责
2. 买受人的权责

（四）所有权保留

（五）试用买卖

（六）商品房买卖合同

商品房买卖合同，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卖人）将尚未建成或者已竣工的房屋向社会销售并转移房屋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包括期房买卖合同和现房买卖合同。

1. 商品房销售广告的性质
2. 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效力
3. 被拆迁人的优先权
4. 解除权的行使
5. 商品房买卖中贷款合同的效力

二、赠与合同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一）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如果赠与合同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的性质，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

赠与可以附义务。

（二）赠与的撤销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

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 年内行使。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使。

三、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二) 借款利息的规定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1) 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 6% 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四、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一)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二) 房屋租赁合同

1. 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2. 房屋租赁合同的解除
3. 承租人的优先权

五、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合同法》规定的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六、承揽合同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一) 承揽人的权利义务

(二) 定作人的权利义务

七、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一)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二)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 (二) 掌握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三) 熟悉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 (四) 熟悉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和发票管理
- (五) 熟悉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制度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概述

一、增值税的概念

增值税，是以商品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货物和劳务税。

- (一) 增值额
- (二) 增值税的优点

二、增值税的类型

- (一) 生产型增值税
- (二) 收入型增值税
- (三) 消费型增值税

三、我国增值税的历史沿革

四、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各国最常用的计税方法为购进扣税法。

购进扣税法，又称进项税额扣除法、税额扣减法，简称扣税法。其基本步骤是先
用销售额乘以税率，得出销项税额，然后再减去同期各项外购项目的已纳税额，从而
得出应纳税额。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text{增值额} \times \text{税率} \\ &= (\text{产出} - \text{投入}) \times \text{税率} \\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同期外购项目已纳税额} \\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end{aligned}$$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和税率

一、增值税的纳税人

增值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一）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年应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二）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是指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

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

（一）销售货物

1. 一般销售货物

一般销售货物，是指通常情况下，在中国境内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2. 视同销售货物

视同销售货物，是指某些行为虽然不同于有偿转让货物所有权的一般销售，但基于保障财政收入、防止避税以及保持经济链条的连续性和课税的连续性等考虑，税法仍将其视同销售货物的行为，缴纳增值税。

（二）销售劳务

（三）销售服务

1. 交通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是指使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2. 邮政服务

邮政服务，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机要通信和邮政代理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3. 电信服务

电信服务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

4. 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5.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6. 现代服务

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7. 生活服务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四）销售无形资产及不动产

1. 销售无形资产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2. 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五）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1）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①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②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

①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③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①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②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③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进口货物

对于进口货物，除依法征收关税外，还应在进口环节征收增值税。

三、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

(一) 增值税税率

(1)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即下列第（2）、（4）、（5）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16%。自2019年4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13%。

(2)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0%。自2019年4月1日起，税率调整为9%。

①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②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③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④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⑤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3)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即上述第（1）、（2）项和下列第（5）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6%。

(4)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二) 征收率

1. 征收率的一般规定

2. 征收率的特殊规定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其应纳税额运用扣税法计算。

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一）当期销项税额的确定

当期销项税额，是指当期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纳税人，依其销售额和法定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

其计算公式为：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或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1. 销售额的概念
2. 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3. 视同销售货物销售额的确定
4. 包装物押金
5. 折扣销售方式销售
6. 以旧换新方式销售
7. 以物易物方式销售
8. “营改增”行业销售额的规定
9. 销售额确定的特殊规定
10. 外币销售额的折算

（二）当期进项税额的确定

当期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当期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已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1）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②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③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0%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扣除率调整为 9%。

④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2）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①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②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业服务。

③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业服务。

④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⑤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⑥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⑦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 一般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text{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text{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text{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div \text{当月全部销售额}$$

(4)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一般纳税人当期购进的货物或劳务用于生产经营，其进项税额在当期销项税额中予以抵扣。但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或劳务如果事后改变用途，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购进货物发生非正常损失、在产品或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等，应当将该项购进货物或者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外购项目的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5)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服务，发生《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6)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text{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 \times \text{适用税率}$$

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7) 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text{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 \div (1 + \text{适用税率}) \times \text{适用税率}$$

上述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8) 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②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的。

(三) 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时限

二、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其应纳税额的计算不适用扣税法，而是

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对应税销售行为采取销售额和增值税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要分离出不含税销售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3\%)$$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和旧货以外的物品，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3\%)$$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3\%$$

“营改增”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1)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2)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3) 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4)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5) 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三、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组成计税价格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1) 如果进口的货物不征消费税，则上述公式中的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税额}$$

(2) 如果进口的货物应征消费税，则上述公式中的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四、扣缴计税方法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text{应扣缴税额} = \text{购买方支付的价款} \div (1 + \text{税率}) \times \text{税率}$$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一、《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免税项目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 (一) 免征增值税项目
- (二) 增值税的即征即退
- (三) 扣减增值税的规定
- (四)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 (五) 个人将购买的住房对外销售的税收优惠

三、跨境行为免征增值税的政策规定

四、增值税的起征点

五、其他减免税规定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和发票管理

一、纳税地点

- (一) 固定业户的纳税地点
- (二) 非固定业户的纳税地点
- (三) 进口货物的纳税地点
- (四) 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纳税地点
- (五) 扣缴义务人的纳税地点

二、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 (一)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二) 纳税期限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概述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仅是纳税人从事经济活动的重要凭证，而且也是记载销货方的销项税额和购货方的进项税额的凭证。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2.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
3.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

一般纳税人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以下简称防伪税控系统）使用专用发票。专用发票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基本联次为3联。

一般纳税人领购专用设备后，凭《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表》《发票领购簿》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初始发行。一般纳税人凭《发票领购簿》、IC卡和经办人身份证明领购专用发票。

专用发票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法律规定了一般纳税人不得领购开具专用发票的情形。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非增值税纳税人不得领购使用专用发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需开具专用发票的，可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方面的刑事责任

自2014年8月1日起，纳税人通过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但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1）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
- （2）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收取了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款项，或者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
- （3）纳税人按规定向受票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与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人合法取得，并以自己名义开具的。

四、电子发票

第六节 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制度

我国实行出口货物零税率（除少数特殊货物外）的优惠政策。

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一）出口企业出口货物

(二)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

(三) 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指对进境复出口货物或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行的加工修理修配。

二、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1)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符合规定的免征增值税的货物。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符合规定的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劳务。

(3)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按规定申报或未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免征增值税的出口货物劳务。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应当转入成本。

三、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1) 出口企业出口或视同出口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但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因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停止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期间出口的货物。

(4)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虚假备案单证的货物。

(5)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内容不实的货物。

(6)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出口卷烟。

(7)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具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出口货物劳务。

四、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一) 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情形

1.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

2. 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列名生产企业（《税法》对具体范围有规定）出口非自产货物

(二) 适用免、退税办法的情形

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

免、退税办法是指免征出口销售环节增值税，并退还已出口货物购进时所发生的进项税额。

五、出口退税率

出口货物的退税率，是出口货物的实际退税额与退税计税依据的比例。出口企业应将不同税率的货物分开核算和申报，凡划分不清的，一律从低适用退税率计算退税。

适用不同退税率的货物劳务，应分开报关、核算并申报退（免）税，未分开报关、核算或划分不清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 (二) 掌握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三) 熟悉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考试内容]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及特点

- (一) 企业所得税，是以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
- (二) 企业所得税的特点

二、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历史沿革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一) 居民企业

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非居民企业

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三)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于合伙企业法中法人入伙投资的情况，国家规定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应实行“先分后税”办法缴税。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一）应税所得范围及类别

1. 销售货物所得
2. 提供劳务所得
3. 转让财产所得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5. 利息所得
6. 租金所得
7.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8. 接受捐赠所得
9. 其他所得，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所得、债务重组所得、补贴所得、违约金所得、汇兑收益等

（二）应税所得来源地标准的确定

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1）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 （2）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 （3）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5）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 （6）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三、企业所得税税率

（一）法定税率

居民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对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且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的法定税率为 20%。

（二）优惠税率

优惠税率，是指按低于法定 25% 税率对一部分特殊纳税人征收的特别税率。

- （1）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一、一般规定

(1)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扣除额 -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2) 企业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为亏损。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3) 企业清算所得，是指企业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者交易价格减除资产净值、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加上债务清偿损益等计算后的余额。投资方企业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剩余资产，应当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上述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者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应当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或者损失。

(4)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5) 企业所得税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资产的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税法授权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二、收入总额

(一) 收入总额的确认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1) 企业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与非货币形式。

(2) 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3) 企业收入一般是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企业的下列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①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二）销售货物收入

销售货物收入，是指企业销售商品、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存货取得的收入。

1. 对企业销售商品一般性收入确认收入实现的条件
2. 采取特殊销售方式的，应按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3. 其他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三）提供劳务收入

（1）对企业提供劳务交易的，在纳税期末应合理确认收入和计算成本费用。

（2）企业应按合同或协议总价款，按照完工程度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同时确认当期劳务成本。

（3）企业应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劳务收入总额，根据纳税期末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为当期劳务成本。

（4）下列提供劳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应按规定确认收入：

- ①安装费；
- ②宣传媒介的收费；
- ③软件费；
- ④服务费；
- ⑤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的收费；
- ⑥会员费；
- ⑦特许权费；
- ⑧劳务费。

（四）其他收入

1. 转让财产收入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4.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5.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6. 接受捐赠收入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7. 其他收入

三、不征税收入

不征税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不征税收入，不应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一) 财政拨款

(二)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四、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

(一) 一般扣除项目

1. 成本与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2) 社会保险费的税前扣除；

(3) 职工福利费等的税前扣除；

(4)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5)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6)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利息支出准予扣除；其中，包括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部分等；

(7)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中国境外总机构发生的与该机构、场所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能够提供总机构出具的费用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并合理分摊的，准予扣除；

(8) 企业取得的各项免税收入所对应的各项成本费用，除另有规定者外，可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税金

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3. 损失

4. 其他支出

(1)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2)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扣除；

(3)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准予扣除。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4)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5)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二) 特殊扣除项目

(1) 公益性捐赠的税前扣除。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3) 企业在货币交易中，以及纳税年度终了时将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性资产、负债按照期末即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时产生的汇兑损失，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与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准予扣除。

(4) 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允许在税前扣除。

(5) 存款保险扣除。

(6) 保险公司按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

(三) 不得扣除项目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5. 国家规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外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8.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五、企业资产的税务处理

资产的税务处理重点：一是资产的定价；二是计提资产费用的标准和扣除办法。

资产计价原则及资产的净值确定。除另有规定外，企业在重组过程中，应当在交易发生时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者损失，相关资产应当按照交易价格重新确定计税基础。

(一) 固定资产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1)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①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②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③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⑤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⑥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⑦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确定计税基础的方法。

(3) 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4)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5) 从事开采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企业，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前发生的费用和有关固定资产的折耗、折旧方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生产性生物资产确定计税基础的方法

2.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3.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无形资产

1. 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无形资产的范围

2. 无形资产确定计税基础的方法

3. 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4.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四) 长期待摊费用

(1)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2)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3)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4)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3 年。

(五) 投资资产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六) 存货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 资产损失

六、企业特殊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一) 企业重组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二) 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三) 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的所得税处理

七、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 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一、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是指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减免税额} - \text{抵免税额}$$

企业抵免境外所得税额后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企业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 & \text{企业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总额} - \text{企业所得税减免、抵免优惠税额} \\ & - \text{境外所得税抵免额} \end{aligned}$$

二、企业取得境外所得计税时的抵免

(一) 有关抵免境外已纳所得税额的规定

(二) 有关享受抵免境外所得税的范围及条件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一、税收优惠概述

二、免税优惠

(一) 国债利息收入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所取得的收入免税

三、定期或定额减税、免税

(一)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1. 企业从事规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 企业从事规定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 从事国家规定的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三)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四)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四、低税率优惠

(一) 税法规定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区域税收优惠

(一) 民族地区税收优惠

(二) 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六、特别项目税收优惠

(一) 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1. 企业从事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允许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2. 对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按照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3. 企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或企业研发机构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进行核算，准确、合理地计算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二)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的税收优惠

(三) 减计收入

(四) 抵免应纳税额

(五) 抵免应纳税所得额

(六) 加速折旧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七、专项政策税收优惠

(一)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一、源泉扣缴适用非居民企业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就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

二、应税所得及应纳税额计算

(1)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股息、红利）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

(2) 对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等按收入全额计征，即支付人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相关发生的成本费用不得扣除；对其取得的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执行。

(3) 应纳税额的计算。

$$\text{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实际征收率}$$

三、支付人和扣缴义务人

(一) 支付人

(二) 扣缴义务人

四、税务管理

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一、关联企业独立交易原则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1) 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

(2) 独立交易原则。

(3) 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具体包括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金融资

产的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资金融通、劳务交易等，这些交易税务机关都有权利进行调查，并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认定和调整。

二、特别纳税调整管理办法

- (一) 税务机关有权按规定办法核定和调整关联企业交易价格
- (二) 关联业务的相关资料
- (三) 税务机关的纳税核定权
- (四) 补征税款和加收利息
- (五) 纳税调整的时效

三、预约定价安排

四、成本分摊协议

- (1) 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
- (2) 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应当按照成本与预期收益相配比的原则进行分摊。
- (3) 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违反规定的，其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4) 企业不按独立交易原则处理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作出调整。

五、受控外国企业

六、资本弱化管理

七、一般反避税条款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一、纳税地点

- (一) 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二、纳税方式

三、纳税年度

四、纳税申报

五、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一) 基础信息表
- (二) 主表
- (三) 收入费用明细表
- (四) 纳税调整表
- (五) 亏损弥补表
- (六) 税收优惠表
- (七) 境外所得抵免表
- (八) 汇总纳税表

六、计税货币

依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计算。

七、企业所得税的核定征收

- (1) 对纳税人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 (2) 核定应税所得率的情形。
- (3) 税务机关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采用的方法。
- (4) 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应税收入额} \times \text{应税所得率}$$

$$\text{或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成本(费用)支出额} \div (1 - \text{应税所得率}) \times \text{应税所得率}$$

- (5) 实行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经营多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由税务机关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

八、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征收管理

(一) 基本方法

对跨省区市总分机构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处理办法。

(二) 适用范围

(三) 分级管理与汇算清缴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预算法律制度
- (二) 掌握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 (三) 掌握专利法律制度
- (四) 掌握商标法律制度
- (五) 掌握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方式
- (六) 熟悉国家出资企业
- (七) 熟悉政府采购程序、政府采购监督、政府采购的质疑与投诉
- (八) 了解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违反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法律责任

[考试内容]

第一节 预算法

一、预算和预算法概述

(一) 预算的概念

《预算法》意义上的预算，是指国家预算或财政预算，即国家对会计年度内的收入和支出的预先估算。

(二) 《预算法》的概念

《预算法》是调整在国家进行预算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 预算年度

我国《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 《预算法》的基本原则

1. 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原则
2. 预算法定原则
3. 绩效原则
4. 跨年度预算平衡原则
5. 公开原则
6. 完整性原则
7. 分税制原则

二、预算体系

（一）预算体系的层级

我国的预算共分为五级。

1. 中央预算
2. 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
3. 设区的市、自治州预算
4.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预算
5. 乡、民族乡、镇预算

这五级预算可以分为两类，即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预算，地方各级预算简称为地方预算。

（二）各级预算的构成

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中央预算包括地方向中央上解的收入数额，以及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含直属部门，下同）的预算组成。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包括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上解的收入总额，以及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三）政府预算体系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三、预算管理职权

（一）权力机关的预算管理职权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预算管理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预算管理职权包括：

- （1）审查权；
- （2）批准权；
- （3）变更、撤销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预算管理职权包括：

- (1) 监督权；
- (2) 审查和批准权；
- (3) 撤销权。

2.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预算管理职权

(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预算管理职权包括：

- ①审查权；
- ②批准权；
- ③改变、撤销权。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预算管理职权包括：

- ①监督权；
- ②审查和批准权；
- ③撤销权。

(3)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预算管理职权包括：

- ①审查和批准权；
- ②监督权；
- ③撤销权。

3.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预算管理职权

(二) 行政机关的预算管理职权

1. 国务院的预算管理职权

- (1) 预算编制权；
- (2) 报告权；
- (3) 执行权；
- (4) 决定权；
- (5) 监督权；
- (6) 改变、撤销权。

2.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职权

(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

- ①编制权；
- ②报告权；
- ③执行权；
- ④决定权；
- ⑤监督权；
- ⑥改变、撤销权。

(2) 乡、民族乡、镇政府的预算管理职权：

- ①编制权；
- ②报告权；
- ③执行权；

④决定权。

(三) 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职权

1. 国务院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职权

(1) 编制权；

(2) 执行权；

(3) 提案权；

(4) 报告权。

2.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职权

(1) 编制权；

(2) 执行权；

(3) 提案权；

(4) 报告权。

(四) 其他部门的预算管理职权

四、预算收支范围

(一) 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预算支出

五、预算编制

(一) 预算编制的时间和基础

(二) 预算编制的具体要求

1. 预算中涉及举借债务的规定

2. 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

3. 转移支付的编制要求

4. 扶助金、预备费、预算周转金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预算

5. 上年结余的处理

六、预算审查和批准

(一) 预算草案的初审

(二) 预算的审批

1. 预算审批的权力机关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2. 对提请审查的预算草案的细化要求

3. 预算审查

(三) 预算的备案

(四) 预算的批复

七、预算执行

（一）预算收支的组织执行

1. 预算执行的依据
2. 预算收入的组织执行
3. 预算支出的组织执行
4. 预算执行中会计核算的基础

（二）国库制度

1. 国库的设立
2. 国库的业务

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3. 库款的支配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三）预算执行中的职责划分

（四）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管理

八、预算调整

（一）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情形

1. 预算调整的情形
 - （1）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2）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3）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4）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2. 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情形

（二）预算调整的程序

1. 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2. 预算调整方案的初步审查
3. 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批

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预算的调整方案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三）经批准进行预算调整的效果

九、决算

（一）决算草案的编制

（二）决算草案的审批

1. 审批决算草案的主体

2. 审批决算草案的程序

- (1) 初步审查；
- (2) 决算草案的提出；
- (3) 决算草案的审查；
- (4) 决算的批复和备案；
- (5) 决算的撤销。

十、预算监督

- (一) 权力机关对预算的监督
- (二) 政府机关对预算的监督
- (三) 各级政府专门机构对预算的监督
- (四) 其他主体对预算的监督

十一、法律责任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一、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 (一)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 (二)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

1. 出资人和所有权人

企业国有资产是由国家出资形成的财产权益，因而，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2. 出资人职责代表机构

- (1) 国务院是国有资产所有权人的代表；
- (2)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 (3)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 (1) 各级权力机关的监督；
- (2) 各级政府的监督；
- (3) 社会监督。

(三) 国家出资企业

1. 国家出资企业的概念

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2. 国家出资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

- (1)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

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 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3)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并依法管理、监督。

3. 国家出资企业的义务和责任

(四)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制度

2. 重大事项管理的权力归属

国家出资企业事关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的管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企业国有资产法》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了一般规定，并对改制、关联方交易、评估、资产转让进行专门规定。

3. 企业改制管理制度

(1) 国家出资企业改制的形式；

(2) 决定或批准；

(3) 出资人权益保护。

4. 与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1) 关联方的范围。

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2) 与关联方交易的限制和禁止。

国家出资企业的关联方不得利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利益。

5. 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制度

7.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五) 违反《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法律责任

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一)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二)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基本内容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其中，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2.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3.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的职责

4. 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的职责

(三)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

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根据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事业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的条件；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的标准；

(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的种类。

2.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

(四)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

(五)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

1. 概念

2. 登记主体

3. 登记事项

4. 需要登记的情形

5.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处理

(六)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与清查

1. 启动评估的实体条件

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1)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2)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3) 合并、分立、清算；

(4)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5)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6)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1) 经批准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2) 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3) 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产权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2. 评估机构与评估项目的确定

3. 启动清查的实体条件

4. 启动清查的程序

(七)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

(八)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一、知识产权概述

知识产权，是权利主体对于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狭义的知识产权和广义的知识产权。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是指狭义的知识产权。其特点一般认为，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的特点。

二、专利法律制度

（一）专利、专利权与专利制度

（二）专利权的客体

专利权的客体，是指专利权指向的智力成果。

1. 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2. 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三）专利权的主体

1.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有权对发明创造或者设计提出专利申请的人。

（1）非职务发明的申请人；

（2）职务发明创造的申请人；

（3）继受取得申请权的专利申请人；

（4）外国申请人。

2.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指对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予的专利享有独占使用、收益和处分的人。

（四）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对于不同的客体，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不尽相同。

1. 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

2.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五）授予专利权的程序

1. 专利的申请

（1）申请的原则。

专利申请的原则包括书面申请原则、先申请原则、一申请一发明原则。

（2）专利申请文件。

（3）申请日和优先权。

2. 专利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批准

发明专利申请一般需要经过初步审查和实质审查两个阶段；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只需经过形式审查。

（1）初步审查；

（2）公布申请；

(3) 实质审查；

(4) 专利复审。

(六) 专利权的内容及其保护与限制

1. 专利权的内容

专利权可以分为专利人身权利和专利财产权利两大类。专利人身权利，主要是指发明人、设计人的署名权；专利财产权利主要包括制造权、使用权、许诺销售权、销售权、进口权、转让权、许可权等。

2.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3.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及例外

(1)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2)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3) 侵权诉讼中的抗辩。

我国《专利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4) 强制许可。

强制许可，是指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不经专利权人同意，直接向申请实施专利技术的申请人颁发专利强制许可证的制度。由于强制许可没有经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因此应当在法定的范围适用。

(5) 国家推广应用。

(七)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 专利权的期限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 专利权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3. 专利权的无效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三、商标法律制度

(一) 商标、商标法概述

(二) 商标注册

1. 商标注册的原则

(1) 自愿注册和强制注册相结合的原则；

(2) 诚实信用原则；

(3) 显著原则；

- (4) 先申请原则；
- (5) 商标合法原则。
- 2. 驰名商标的认定
- 3. 商标注册申请
- 4. 商标注册的审核
- (三)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 1. 注册商标的续展
- 2. 注册商标的变更
- 3. 注册商标的转让
- 4.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 (四) 商标使用的管理
- (五)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一、概述

所谓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原则上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也有例外情形。

二、政府采购当事人

(一) 采购人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二)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非营利事业法人。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三) 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政府采购方式

(一)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二) 邀请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采购：

- (1)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比例过大的。

（三）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需求直接要求 3 家以上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谈判，最后通过谈判结果来选择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四）单一来源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直接从某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购买所需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采购方式。

（五）询价

询价，是指采购人就采购项目向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被询价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发出询价通知书，通过对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四、政府采购程序

（一）招标采购的程序要求

（二）竞争性谈判的程序要求

（三）询价的程序要求

（四）有关主体及其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五）评审结束程序

（六）中标、成交结果的拘束力及履约验收

五、政府采购合同

（一）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六、政府采购的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二）投诉

七、政府采购的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